

.....考生須知及守則（筆試應考模式）.....

警告：

1. 冒充或託人代考，一經證實，有關人等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檢控。
2. 任何考生因涉及與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籌辦的任何資格考試有關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被定罪，該考生會被取消有關考試的資格，並且由該行為被定罪日開始起計，禁止報名參加任何其後的資格考試，為期兩年。

請小心細閱和遵守以下各項指示及守則：

甲. 考試前核對准考證

1. 考生應小心核對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考試日期、考試時間及試題語文，是否與考生報名表上所填報的資料相同。如發現錯誤，考生必須於考試前不少於一個星期以書面形式向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下稱「考試中心」）提出更改要求。

注意：除情況特殊及經監管局批准外，**已繳費用既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用作轉報其他考試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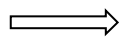
乙. 進入試場的守則

1. 考生必須到准考證上指定的試場應試。如考生前往非在准考證上指定的試場，可被拒絕應試。即使准許進入試場應試，亦將**被扣減三分**。考生可於考試前聯絡考試中心查詢試場位置。
2. 考生應於開考前**十五分鐘**到達試場，考試時間請參閱准考證上所列的時間。
3. 考生應帶備准考證正本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下稱「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應試。**身份證明文件必須與考生報名表上所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相符**。主監考員可拒絕不能出示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的考生進入試場。即使准許進入試場應試並能在考試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考生亦將**被扣減五分**。如考生未能在考試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驗證其身份，考生的**考試資格會被取消**。網上報名的考生，應自行以空白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帶往試場。
4. 試場不會提供停車設施。
5. 遲到考生
 - (a) 考生如遲到但於准考證上指定的開考時間後四十五分鐘內抵達試場，該考生仍可獲准進入試場應試，但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
 - (b) **於指定的開考時間四十五分鐘之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不准進入試場應試**（除主監考員另行決定外）。
 - (c) 即使主監考員准許在指定的開考時間四十五分之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進場應試，除非該考生向監管局提供充份理據證明其遲到屬合理的例外情況，否則該考生的**考試資格會被取消**，該考生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丙. 在試場內的守則

1.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即按照張貼在試場內的座位表上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2. 考生需跟從指示填寫其資料於答題紙上，監考員不會替考生填寫任何資料。
3. 考生在收到指示前，不能閱讀試題冊及/或進行作答。否則將**被扣減三分**。
4. **在考試開始後九十分鐘內或考試結束前三十分鐘內，考生均不得離開試場。**否則考生的**考試資格會被取消**。
5. 考生如擬在考試開始後九十分鐘至考試結束前三十分鐘的一段時間內早退，須先將試題冊**及**答題紙整理妥當，並確定答題紙及試題冊封面上各項資料已經填妥，然後舉手通知監考員，提交考試資料。經監考員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
6. 試場內將不會提供文具，考生應帶備以下用品應試：



- HB 鉛筆
- 軟膠擦
- 鉛筆刨

7. 考生不可在桌上放置任何種類的袋子。
8. 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使用任何字典。
9. 個人物品／未經許可的物品的處理
考生必須將個人物品放入一個袋子內。該袋子必須妥善封好及體積細小而且能擺放在座椅下，或在主監考員／監考員在開考前指定的地方，惟考試中心將不負責保管考生之財物。如考生攜帶筆盒進入試場，須將該盒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後，把空盒放在座位的椅子下。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從袋子內取出任何物件。若考生被發現在考試期間藏有未經許可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書籍、字典、筆記、紙張、任何電子儀器等，及未將其按考試規則放置，考生的**考試資格可能會被取消**。若考生被發現在考試期間，不按照考試規則放置任何種類的電子儀器（例如：計算機、手提電話、藍牙耳筒／耳機、攝影器材／用具、電子字典、安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可儲存及／或顯示文字資料，錄音及／或播放聲音及／或錄像的電子儀器等），即使考生沒有作弊跡象及不管電子儀器有否發出聲響，(i) 如果該電子儀器是處於關閉狀態，**將被扣減三分**；(ii) 如果該電子儀器是處於開啟狀態，**將被扣減五分**。
10. 考生必須關掉所有手提電話、藍牙耳筒／耳機等的電子儀器，並確保該等電子儀器在考試期間不會發出聲響。考生必須在關掉所有手提電話、藍牙耳筒／耳機等的電子儀器前，解除其響鬧功能。
11. 電子儀器即使按照考試規則放置，如果在考試過程中發出任何聲響，初次違規**將被扣減兩分**，進一步的違規將實施更嚴厲的處罰。
12. 考生不可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任何照片、錄音或錄影及有關器材均須交由主監考員作進一步檢查，有關照片、錄音及/或錄影會被刪除。
13. 試場環境
 - (a) 如試場有不妥善的情況，考生應立即通知監考員。由於在考試過後就考試進行時的情況搜證會有困難，因此，考生若未有就欠妥的情況即場作出書面投訴，則有關個案將不獲處理。
 - (b) 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就其考試表現受以下因素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考慮：
 - (i) 一般的試場背景雜聲 – 考生不應預期試場為一個絕對寧靜的環境，考生於考試期間難免會聽到一些背景雜聲，這些雜聲可能是來自外來車聲、一般學校活動、學校課堂鈴聲、鄰座考生的咳嗽或抽鼻水聲，及考生進入及離開試場時所產生的聲音等。
 - (ii) 不合適的試場溫度 – 由於考試在全年不同的季節進行，而不同考試場

地的室溫亦可能會有差異，考試中心恐未能將試場溫度調節以達至合乎每位考生的個別需求。

- (iii) 更調座位 – 倘若考生提出有關試場不妥善的情況，可藉更調座位而得到修正或改善，而有關情況屬實及試場有剩餘座位，則主監考員可在考生提出請求時，安排更調座位。在任何情況下，考生不會因為座位的更調而獲得額外的考試時間。

14. 檢查有否攜帶電子儀器

監考員可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尤其是考生往洗手間之前及／或後，向考生使用電子探測掃描儀器（例如手提的金屬探測器／棒）。若考生拒絕合作，監考員會要求考生離開試場，有關考試費用恕不退還。

15. 試場內不准吸煙或飲食。考生如在試場內吸煙或飲食，**可被立即逐出試場**。

16. 試場未必備有時鐘，考生應自備手錶應試以計算考試時間，但不得攜帶除計時外，還具備其他額外功能的手錶。惟考試時間以主監考員宣布的時間為準。

丁. 考試進行期間的守則

1. 考生須將其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備監考員核對考生身份。考生須出示與其報名表所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相符，並能從中清楚地識別考生身份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監考員認為考生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照片與考生的面貌不符或監考員對考生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真確性抱有懷疑，該考生須向監考員及／或主監考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協助以核實其身份。考試中心及／或監管局有權對相關考生進行調查，並暫停發布其成績或取消已發布的成績，直至調查完畢。考生應對此予以配合。對於拒絕合作的考生，監管局有權**取消該考生的考試資格**。考生如在考試期間沒有帶備准考證，須立即通知監考員。考生於考試後應小心保存准考證作為紀錄。
2. 考生須小心閱讀及遵照試題冊及答題紙上的指示。考生不得將姓名寫在試題冊或答題紙上。
3. 考生獲發試題冊後，須檢查試題冊封面上的資格考試名稱及試題冊所用語文是否正確。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題冊或開始作答。試場只提供考生在報名表上所選語文的試題冊。試題冊內載有印花稅稅率表。
4. 考生只可在試題冊上作草稿。准考證上不得書寫。在試題冊及答題紙以外的其他物品(例如准考證上)書寫，可被視為抄襲或保留與試題及／或答案有關的資料。
5. 答題紙由電腦批改。填寫答題紙時，考生只需在適當方格內以一支不尖銳的 HB 鉛筆填黑便可，不得在一題中填答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如需更改答案，應使用優質軟擦膠將鉛筆痕完全擦去（使用普通鉛筆末端的擦膠，效果並不理想）。寫在試題冊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6. 考生如於考試期間要求上洗手間，必須先舉手，在監考員的同意及帶領下，方可暫離試場。考生離開及返回試場的時間將會被記下。該考生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未經許可的物品及／或考試資料離開試場或帶回任何未經許可的物品，**其考試資格可被取消**。
7.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8. 如考生對試題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認為試題有錯誤之處，可在考試後向監考員要求提供一份「考生記錄」（“Candidate’s Note”），在「考生記錄」內寫上有關的疑問，並在離開試場前交回監考員。

9. 由於其他考生可能仍在應考，提早離開試場的考生需保持安靜。

戊. 考試終結時的守則

考試完畢後，監考員將會收集所有試題冊及答題紙。考生在考試時或考試完結後均不得將考試時獲派發的任何物品帶走。

1. 當主監考員宣布「考試時間已到」後，考生一律不得再進行作答並須把鉛筆或任何文具放下。考生必須保持安靜，不准隨意離位走動及收拾物品。待主監考員查核所有收集的試題冊、答題紙或其他考試物資數目正確，並宣布考生可離場後，考生方可離開座位。
2. 考試終結時，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生不得再進行作答。否則，將**被扣減三分**。
3. 考試終結時，考生必須提交試題冊及答題紙。
4. 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5. 如考生涉嫌違反「考生須知及守則」的任何規定，考生會被要求填寫及簽署一份「考生記錄」，以供考試中心及／或監管局跟進有關事件。

己. 違反考試規則

下列行為有違考試規則，可被檢控及／或被監管局禁止在其認為合理的時段內再度應考或報名參加考試及／或引致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扣減分數等處分：

1. 在考試前得悉試題內容。
2. 在考試中作弊或意圖作弊或作出任何可合理地推斷為作弊或意圖作弊的行為。
3.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書籍、電子儀器內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東西或其他考生的作業。
4. 考生在考試時攜帶未經許可的物品包括任何種類的電子儀器，並且不按照考試規則將其放置。該等行為將被視作意圖作弊，構成取消考試資格的理由。
5. 抄襲或保留任何與試題及／或答案有關的資料。
6. 考試時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或意圖與該等人士通訊。
7. 在試場內操作任何流動通訊器材。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使用流動通訊器材或電子器材或透過上述器材通話或通訊，**可立即被逐出試場而不准繼續考試**。
8.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
9. 在考試期間，考生雖按考試規則放置電子儀器，但讓其發出聲響。
10. 未經許可即開始翻閱及／或進行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主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考試結束後仍繼續進行作答（包括使用擦膠或填寫任何資料等等）。
11. 拒絕交還試題冊及／或答題紙，或意圖將試場內供應的考試用品如試題冊及／或答題紙等攜離試場，或將試題帶離試場。
12. 移除或撕下試題冊任何一頁。
13. 冒充或意圖冒充代考或容許此等行為。
14. 觸犯與考試有關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因有關行為而被定罪。考生會被**取消考試資格**及由該行為被定罪日開始起計，**禁止報名參加**任何其後的資格考試，為期**兩年**。
15.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6. 不遵守「考生須知及守則」的規定（及隨附的補充指引，如有）或在考試期間不遵從主監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
17. 未經許可或在開考後九十分鐘內或考試完結前三十分鐘內離開或意圖離開試場。

庚. 公布考試成績

1. 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由考試中心以普通平郵方式郵寄給考生。
2. 沒有表示不同意在網上公布考試成績的考生，可於考試後十四個工作天於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查閱其個人成績。考試成績將會存儲於網頁內一個月。考試中心網頁公布之考試結果，會顯示考生的考試成績（即成績優異／合格／不合格／缺席／取消資格）和試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分數。但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罰扣減分數的考生，其考試分數則只會顯示在成績通知單上。「缺席」及「取消資格」的考生將不獲評分。**所有網上發放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郵寄予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3. 考生不可透過電話、電郵或親臨考試中心或監管局查詢成績。

辛. 惡劣天氣／不能預料的事故下的安排

1. 如天文台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前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天文台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天文台在下午四時或以後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亦可因惡劣天氣、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統稱「不能預料的事故」）取消考試。
5. 考試一經開考，即使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或發生監管局認為不能預料的事故，除非主監考員認為試場情況有危險，否則考試將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6. 有關考試延期及／或取消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
7. 倘若在惡劣天氣／不能預料的事故下，須取消考試，考試中心或監管局可（但並無責任）安排考生參加另訂的考試。考生對有關安排不得異議。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持有相關證據及文件支持，及經監管局批准外，任何有關退還考試費或擬將考試費轉為報考其他考試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即使考生的退款申請獲批准，考生亦只可獲發還扣除考試中心收取每名考生的服務費後的餘款或有關考試費的50%，以較少者為準。
8. 如考試中心於考試成績公布當日因惡劣天氣／不能預料的事故而關閉，考試成績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公布。

壬. 部份試場因不能預料的事故而關閉

1. 如因不能預料的事故而引致資格考試的某個／些試場關閉但於其他試場的同一資格考試仍如常舉行，考試中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手機短訊（SMS）知會獲分配到該（等）關閉試場的受影響的考生其考試會被取消。由於試場提供者未必能夠於決定關閉其試場前向考試中心或監管局提供足夠時間作出通知，考生應

在考試開始前兩小時查閱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有關公布，以確認其獲分配之試場仍然開放以提供該考試。

2. 如因不能預料的事故而引致資格考試的某個／些試場關閉，以致該試場舉行的考試須要取消，考試中心或監管局可（但並無責任）安排獲分配到該（等）關閉試場的受影響的考生參加另訂的考試。考生對有關安排不得異議。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持有相關證據及文件支持，及經監管局批准外，任何有關退還考試費或擬將考試費轉為報考其他考試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即使考生的退款申請獲批准，考生亦只可獲發還扣除考試中心收取每名考生的服務費後的餘款或有關考試費的50%，以較少者為準。
3. 考生同意如因不能預料的事故引致某個試場關閉，監管局或考試中心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